**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 |
| 基金主代码 | 01451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1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
|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4519 | 014520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1]2270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01月06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年01月1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51 |
| 份额类别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A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发起式联接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0,571,668.37 | 80,955.99 | 10,652,624.3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653.51 | 5.70 | 659.2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0,571,668.37 | 80,955.99 | 10,652,624.36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653.51 | 5.70 | 659.21 |
| 合计 | 10,572,321.88 | 80,961.69 | 10,653,283.5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600.06 | 0.00 | 10,000,600.06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4.5923% | 0.0000% | 93.8734%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2年01月10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600.06 | 93.8734% | 10,000,600.06 | 93.8734% | 不少于三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600.06 | 93.8734% | 10,000,600.06 | 93.8734% | 不少于三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为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